学术专论

清代妇女捐赠问题探析

吕宽庆

[摘要] 清代妇女捐赠主要有慈善公益类捐赠、宗教类捐赠和宗族类捐赠等三种类型，捐赠资产主要是现金、土地以及房屋。清代妇女捐赠资产包含个人私有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捐赠行为毫无疑问体现出清代妇女所享有的财产权益。清代妇女捐赠的原因非常多样和复杂，有传统善念的支配，有祈福禳灾的功利主义，有宗法习惯因素，更有精神信仰与娱乐交际的需要，捐赠行为整体上具有复杂的社会性，糅杂了传统慈善、信仰、利益等各种因素，其对社会公共机构的捐赠又带有一定的近代慈善公益属性，体现出清代妇女的社会参与度。清代妇女捐赠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长期性和广泛性，在内容上糅合了传统与近代属性，捐赠行为扩展了清代妇女的社会活动空间，体现了女性的权利。

[关键词] 清代 妇女 捐赠 妇女权利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1－0092－012

受儒家思想和宗法制度影响，清代社会男尊女卑意识浓烈，“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家庭分工是社会主流。但是，在某些领域清代妇女打破了这种界域分明的性别支配权，走出男权的限制，在特定时空间里，她们被社会所铭记，不再是“贞孝节烈”道德符号的形象，不再是匍匐于男权下的柔顺形象，而是以一种积极的姿态和健康的形象被铭记，支撑清代妇女实现此突破的是清代妇女的捐赠行为。王增强、霍萌萌认为：“底层女性要想获得家族和社会地位，成为列女几乎是其唯一途径。”① 马俊亚通过对淮北女性殉死研究，得出几乎相同的结论，他认为清代淮北女性只能以殉死方式“扬名耀族”。② 但笔者通过爬梳清代妇女捐赠的事例，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清代妇女通过各种捐赠活动参与家庭外的事务，突破了清代男权的限制，能够摆脱贞节道德符号形象，在逼仄的社会环境里拓展着自身活动空间，在家族和地方社会上赢得赞誉和褒奖。

清代妇女捐赠是指妇女向相关组织或个人捐献、赠与动产和不动产等财产的行为，捐赠类型主要有慈善公益捐赠、宗教类捐赠和宗族捐赠等。学界关注清代妇女性别史的研究论著甚多，而对清代妇女捐赠问题关注较少，缺乏整体性研究和深入分析，探讨清代妇女捐赠的论文仅有

[收稿日期] 2019-06-10
[作者简介] 吕宽庆（1974 —），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法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46；lvkq912@126.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妇女养老保障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批准号 16BZS062）。

① 王增强、霍萌萌：《另一种形式的功名——档案记录清代的列女文化》,《山东档案》2015 年第 1 期。

② 马俊亚：《从本能到特权：明清淮北两性关系的阶层异化》,《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寥寥数篇，且都集中在传统慈善领域，[①] 对于清代妇女具有近代意义的公益捐赠和宗族内部捐赠问题甚少关注。本文以清代地方志、谱牒、碑刻等资料为基础，尝试全面探讨清代妇女的捐赠问题，期冀能厘清清代妇女捐赠的内在原因和妇女权利的状态等问题。

一、清代妇女捐赠类型

清代妇女捐赠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慈善公益类捐赠，二是宗教类捐赠，三是宗族类捐赠。

（一）慈善公益类捐赠

清代妇女捐赠中有非常多的慈善公益捐赠，如个人赈济类慈善捐赠，造桥修路、修建茶亭等传统福报观念下的公益捐赠和捐资助学以及助建地方公益机构如养济院、普济堂、育婴堂、清节堂等近代公益捐赠。[②]

清代妇女通过慈善捐赠以救济民众，赈灾救荒，为自己在民间赢得声誉。如长葛胡张氏于饥荒时，捐谷五十余石，救济本地贫民。[③] 湘乡王曾氏“好施与，岁欠辄出谷以振贫乏，有义举亦出赀不吝”。[④] 旌德江高氏可为此类捐赠的代表，“江雍妻高氏，赋性慈祥，持身恭慎，孝事舅姑，敬顺夫子。亲戚族党贫乏者时加周恤，乾隆乙巳岁馑，首捐平粜银一千二百两。建村口青云茶亭，建高山降白云茶亭，置杨木田义冢、乌石头义冢，共费银一千余两”。[⑤] 对于江高氏捐赠善行，地方士大夫赞不绝口。这种个人慈善捐赠行为见诸各地方志记载，清代妇女通过捐赠在社会上发挥积极能量，这是邻里和谐、乡民守望相助价值观的一种体现。

除慈善捐赠之外，清代妇女还积极进行公益捐赠，此种捐赠又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捐赠，如造桥修路等。湖南罗氏族谱载，“即妇女咸知利济，如罗杨氏之建保亲桥，以及罗曾氏之捐租三十六石为里中修路费，是又妇女之可风者也”。[⑥] 旌德朱吕氏，“因散财济贫，捐赀修路，不惜多金，乡里德之”；陈任氏修桥建茶亭，并捐田地七亩多，以土地收益保障茶亭的维持。[⑦] 清代妇女通过此类捐赠，实际上参与到清代地方社会公共活动中，她们并没有被男权限制在家庭内部，而是能够通过特定手段如捐赠资产等方式参与地方公共事务，她们的捐赠行为得到地方社会的尊重，如吕朱氏被“乡里德之”。这说明清代妇女

---

① 李锦伟：《商人妇与明清公益事业的发展——以江西吉安府为中心》（《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吴才茂：《立碑树德：清代清水江地区少数民族妇女的公益事业及其表达》（《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均以特定地域的特殊妇女群体为研究对象，探讨其捐助传统公益事业；宋冬霞《中国古代列女社会公益初探》（《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5 期）探讨了中国历史上女性支持传统公益事业的情况，时间跨度大，清代的特殊性没有体现，且其研究也局限于传统慈善领域；万银红《清代妇女社会活动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中探讨了清代妇女的捐赠情况，但失之简略。

② 美国学者伯姆纳区分慈善与公益的差异：“我们做出捐赠，以减轻贫困、受苦或悲伤者的不幸，这是慈善（charity）；我们做出捐赠，以避免或矫正社会问题和生存环境，且也没有人对此提出要求，这是公益（philanthropy）。”（伯姆纳：《捐赠：西方慈善公益文明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年，《引言》第 1 页。）近代公益事业是 17 世纪之后在西方发展起来的，清代的育婴堂、学校和清节堂、恤嫠会等善会善堂有改进社会问题的功能，属于增进、改善以人为本的社会环境的福祉，这属于公益的范畴，有近代属性。清代妇女对这些公益组织进行捐赠，基于这些组织本身属性和妇女捐赠的人本目的，故本文称清代妇女此类捐赠具有近代公益属性。

③ 民国《长葛县志》校注本，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548 页。

④ 同治《湘乡县志》，岳麓书社，2009 年，第 803 页。

⑤ 道光《旌德县续志》，黄山书社，2010 年，第 233 页。

⑥ 罗教宣：《[湖南] 罗氏通谱》，陈建华、王鹤鸣主编，陈绛整理：《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经济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599 页。

⑦ 陈炳德：嘉庆《旌德县志》，《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227 号，成文出版社，1975 年，第 1129 页、第 1163 页。

凭借财产捐赠扩大了自己的活动空间和社会影响。

第二类是向清代的社会公共机构进行捐赠，这些公共机构主要有学校和各类公益组织如养济院、普济堂、育婴堂，还有救助妇女的恤嫠会、清节堂等。[①] 这些公共机构中如义学、恤嫠会、清节堂等基本上是由民间力量举办并维持运转的，清代社会中有大量的民办社会公共服务组织，这具有一定的近代属性，清代妇女对这些机构进行捐赠，是以改善个体的境遇和发展机会为目的，把自己纳入到了近代公益活动范围内，参与地方社会公共事务，拓展了自身作为女性的活动空间。

清代妇女对学校的捐赠。宁陵县解张氏，“积织纴资，得钱百千，助修文庙；复输白金十两增砌彝伦堂。又其后谕子侄抡材百株，捐银二十两”。[②] 宁乡汤湛向宗族义学捐赠田地十亩，其妻子汤陶氏向义学捐银二十两。[③] 肇庆顾张氏捐田六十余亩，助“甘棠义塾”膏火。[④] 叶县李韩氏捐地四十二亩六分在本村设立“龙门义学”。[⑤] 这些捐赠行为体现出清代妇女对学校教育这一公共事业的认可与支持，凸显出其捐赠活动的公益属性。当然，更典型的事例是妇女对清代各类公益组织的捐赠。

因为政治需要，清廷在社会保障层面进行着积极的努力，设立育婴堂、普济堂，并继续办理养济院。但举办此类公益事业开支巨大，官方于是号召民间参与，清代妇女对此进行积极捐赠。如沈丘兴建广惠堂，刘王氏捐地一顷六十余亩，程张氏捐地两顷六十八亩有余。[⑥] 虞城王朱氏“尝捐普济堂地三百九十四亩，以为济贫之资”。[⑦] 长沙李氏“遇有婴孩无力抚养者，每名给钱二缗、谷二石，行之十余年不倦。省城初建育婴堂，氏首捐田二百亩”。[⑧] 清节堂等机构是清代特有的保障妇女生活的公益组织，清代妇女对此类机构也进行积极捐赠，如嘉定陆朱氏“变易家产并同历年家用节省余款计共钱一万二千串捐入清节堂用，又有田地一百亩，租房三处，屋基地两处，亦捐归清节堂收租充费”。[⑨] 安徽清节堂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记载：“收节妇汪孙氏捐银元二百五十元，收节妇翁张氏捐本洋三十三元，收节妇傅刘氏捐本洋三十三元，收节妇王吴氏捐本洋叁拾陆元，收节妇徐许氏捐本洋三十元，收节妇梁江氏捐本洋十九元。”[⑩] 清代妇女对公益组织的捐赠事例举不胜举，这也表明她们对财产享有处置权，这会在后文探讨。

（二）宗教类捐赠

清代民间宗教广为流行，男女信众遍布城乡各处，妇女崇信的宗教神祇非常多，大抵可以归为道教诸神和佛教诸神两个系统，在其信仰中，行善积功德是其最主要的功能，外在表现形式就是捐赠资产修寺庙、造像。

清代妇女对道教系统神祇塑像建庙的捐赠非常多。道教是中国本土宗教，其神祇包罗万象，

---

① 国内外学者对清代善会善堂研究成果颇多，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商务印书馆，伍跃等译，2005 年）、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7 年）为早期代表，朱浒在《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一书中揭示了善会善堂在晚清慈善领域跨地域跨内容的新发展，即在华北地方社会赈济方面的发展与作用，将清代善会善堂置于更广阔的空间去考察；其他研究清代善会善堂的学者还有王卫平、黄鸿山、胡梦飞等。

② 宣统《宁陵县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339 页。

③ 《[湖南宁乡] 麻山汤氏六修族谱》，陈建华、王鹤鸣主编，顾燕整理：《中国家谱资料选编：教育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527 页。

④ 道光《肇庆府志》，《中国方志丛书》第 110 号，成文出版社，1967 年，第 2842 页。

⑤ 同治《叶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446 号，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170 页。

⑥ 乾隆《沈丘县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74 页、318 页、321 页。

⑦ 乾隆《归德府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732 页。

⑧ 同治《长沙县志》，岳麓书社，2010 年，第 602 页。

⑨ 《嘉定县清节堂征信录》，上海图书馆藏，1892 年刻本，页 1a。

⑩ 《安徽清节堂征信录》（下），安徽省图书馆藏，1898 年刻本，《光绪二十四年收支》页 17b。

从人到自然界各物象无不网罗在内，清代妇女崇拜道教诸神，对其有大量捐赠。碧霞元君在北方信众非常多，如浚县浮邱山碧霞元君行宫香会非常昌盛，顺治年间，浚县魏张氏、张邓氏等组织会社，集资重修浮邱山碧霞宫。韩林氏“好善乐斶，约闺阃淑媛二百余众，到天仙圣母、碧霞元君神庙点常香会，继十余年而未有已也”。同治年间，浚县邢张氏捐资修葺碧霞宫三仙殿，至光绪年间，邢张氏女儿王邢氏继承母志，继续捐资重修该庙宇，其中，邢张氏、王邢氏捐资四十千文，郭刘氏捐资十千文。①

清代妇女对道教诸神崇拜和捐赠的资料不胜枚举，下面仅以洛阳孟津、新安两地方的情况列表略作说明：

表 1　清代洛阳地区妇女对道教诸神的捐赠

神祇	属县	妇女捐赠事例
九龙圣母	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	26 名妇女捐资助修圣母殿
王母娘娘	新安县石井乡井沟村	113 名妇女出钱出粮创修王母娘娘殿，后来 96 名妇女又捐资重修
瘟神	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	8 名妇女捐资助修瘟神殿
广生圣母	新安县铁门镇方山寺	4 名妇女捐资助修广生圣母殿
	新安县石井乡井沟村	63 名妇女捐资助修广生圣母殿
柳祖	新安县铁门镇洞真观	11 名妇女捐资助修灞王柳祖殿
真武	新安县石井乡井沟村	2 名妇女捐资助修真武庙
灵官	孟津县常袋乡常袋村	21 个村庄的 66 位妇女捐资重修灵官殿

资料来源：安亚伟主编《洛阳明清碑志（新安卷）》、桑永夫主编《洛阳明清碑志（孟津卷）》。

清代妇女对佛教系统神祇塑像建寺捐赠也非常积极。清代妇女不少人崇佛，她们捐赠财产修建佛寺、粉妆佛像的行为比较多。清代妇女崇佛集中于观音崇拜，妇女崇信观音主要目的在于祈求观音福佑平安，另一个重要目的在于生育。康熙九年（1670），孟津县常袋乡拐坪村创建观音拜殿，共计有 14 名妇女捐款；乾隆二十二年（1757），孟津县麻屯镇韩庄村重修地藏宝殿及创修韦陀殿，韩陈氏捐赠 5 亩土地，另有 4 名妇女各捐银 1 钱。咸丰九年（1859），孟津龙马负图寺移建观音堂，总计 38 名妇女施钱，少则 100 文，多则 3000 余文。② 嘉庆十四年（1809），新安县五头镇小庄村重修观音洞金粧神像，由 19 名妇女捐资助修。③

清代妇女进行宗教类捐赠时，往往能够形成组织，有序募化，积累资金，如乾隆年间，新安县东岭村重修观音堂，共计 20 名妇女捐资助修，少则施银 5 分，多则施银 2 钱，并有专门主持募捐的女化主。道光年间，新安寺上村重修观音殿，为此组织月课社以募集资金，有 66 名妇女捐资助修，她们总计捐资 19,601 文。④

（三）宗族捐赠

清代妇女捐赠有很多发生在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宗族内部，这一类捐赠比较复杂，糅杂了利己与利他因素。清代妇女宗族捐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向宗族层面捐赠如捐赠建设宗祠、义田等。清代妇女通过捐赠财产而创建夫家宗祠、义田等情况时有发生，属于在宗族男权下树典立章，其创建者身份意义重大。如肇庆严赵氏，“将夫遗产分拨措置，建宗祠、设祭祀，且供脩脯，以教合族之人”。⑤ 嘉善陈黄氏，

① 桑永夫主编：《洛阳明清碑志（孟津卷）》，中州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320-321 页。
② 桑永夫主编：《洛阳明清碑志（孟津卷）》，第 318-320 页、350-351 页、451-452 页。
③ 安亚伟主编：《洛阳明清碑志（新安卷）》，中州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420-421 页、528-530 页、489-490 页。
④ 安亚伟主编：《洛阳明清碑志（新安卷）》，第 528-530 页、489-490 页。
⑤ 道光《肇庆府志》，第 2845 页。

“建宗祠，置义产，里党交推之”。[①] 江苏金山钱王氏向宗族捐赠义田 1003 亩、祭田 334 亩有余，主建“锡庆义庄”。[②] 清代宗族制度是强调男权的，女子处于从属地位，宗祠是宗族的象征，义庄、义田则是宗族的物质基础，以严赵氏和陈黄氏为代表的清代妇女捐赠资产而创建宗祠、义田等，既表明自身对宗族的承认，也借此提高了自己在宗族的地位。这表明清代部分妇女能够突破性别权力限制，推动宗族发展，由此奠定自己在宗族内部的地位，使得“里党交推”。

当然，更多的妇女没有这种领导能力，她们依附于宗族和男权，通过捐赠支持宗族的发展。如江苏句容孙氏建祠田时，一半田产来自于妇女的捐赠；[③] 歙县鲍王氏一次性向宗族捐赠 100 亩义田，以资助鲍氏宗族内需要帮助的人；[④] 江苏严氏建义庄，严允文妻子以女红所得捐钱 1000 文；[⑤] 新安县邱氏宗族重修祠堂，邱姬氏捐钱 1400 文，邱吴氏捐钱 100 文。[⑥]

清代妇女向夫家宗祠捐赠的目的在于保障夫家宗族集体活动与祭祀，以增强家族内部联系和凝聚力，提高家族血缘基础上的认同感，客观上有利于妇女自身地位的提升。

二是向宗族内具体个人的捐赠。此类捐赠的原因比较复杂，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第一，为保障家族产业而进行的赠与。如沈丘张郭氏守节，夫弟张璪不成器，将田地产业荡卖，张郭氏将张璪荡卖的产业买回来，共地 145 亩，宅基 1 处，等到张璪儿子长大成人后，张郭氏将该田房产业无偿赠与张璪儿子，保存张家产业。这种情况在清代宗族内部时有发生，宗族内部的不动产相互赠与，从某种意义上说，模糊了不动产的产权，为后来不动产的处置带来了麻烦。第二，为表达谢意而进行的赠与。清代妇女将部分田产作为酬谢赠予给宗族成员，感谢他们提供的帮助。如徽州程阿陈夫死子幼，家务难以支撑，依靠夫弟等宗亲扶持，为表达谢意，程阿陈将租息 201.2 斤收益的田产赠与夫弟程元宙及侄子等人。[⑦] 清代妇女向宗族人士赠与以换得养老扶助，此类情形非常类似现代民法中的“遗赠抚养协议”，具有一定的现代内涵。第三，对宗族内利益关联者的赠与。清代妇女为了家庭利益而向家族内相关人员进行赠与，如赠与财产给宗族内地位尊崇者，以财产交换某种利益，让族人背书提供宗族内部保护等。如诸暨金周氏夫故无子，立堂侄金旺富为嗣子，为避免宗族争夺，金周氏先后赠与金洪春田地 1.8 亩，钱 2000 文，洋银 10 元。[⑧] 安徽太湖人黄氏婆媳择立嗣子，为安抚亲支、保证该立嗣继承在法律上的成立，婆媳二人赠与亲支黄扶武田产“三石七斗”。[⑨] 清代妇女这种捐赠行为实质上是一种交换行为，即以财产换取宗族内部对其家庭利益的承认和照顾。

整体而言，清代多数乡村社会环境相对单一，集血缘和地缘于一体的宗族共同体对妇女生活影响极大，故清代妇女对宗族内部捐赠比较积极，就在于要得到宗族内部认可和宗祧祭祀层面的帮助。

---

① 光绪《嘉善县志》,《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59 号，成文出版社，1970 年，第 549 页。

② 《[江苏金山] 金山钱氏支庄全案》，陈建华、王鹤鸣主编，陈绛整理:《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经济卷》，第 449-457 页。

③ 孙克盛:《[江苏句容] 句曲丁庄孙氏原修族谱》，陈建华、王鹤鸣主编，陈绛整理:《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经济卷》，第 118 页。

④ 歙县《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 19《祀事》，页 2b。

⑤ 严庆现:《[江苏苏州] 六修江苏洞庭安仁里严氏族谱》，陈建华、王鹤鸣主编，陈绛整理:《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经济卷》，第 426 页。

⑥ 安亚伟主编:《洛阳明清碑志 (新安卷)》，第 447-448 页。

⑦ 刘伯山:《徽州文书》第 1 辑第 7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69 页。

⑧ 倪望重:《诸暨谕民纪要》，杨一凡、徐立志编:《历代判例判牍》第 12 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81 页。

⑨ 陈全伦:《徐公谳词——清代名吏许士林判案手记》，齐鲁书社，2001 年，第 172 页。

二、清代妇女捐赠财产来源与性质分析

从上文可知，清代妇女捐赠资产主要由现金、土地和房屋等动产和不动产构成，尤其是对公益组织的捐赠多是土地，以土地收益维持其长久运作。这就说明清代妇女享有一定的财产处置权，其财产权利在当时是得到承认的。清代妇女捐赠财产的性质主要有两类：一是私人财产，一是家庭共有财产。这些财产来自于两个方面：私人财产来自于妇女的妆奁和劳动所得；共有财产来自于对夫家财产的继管和夫家财产的增值。

（一）捐赠财产的来源与性质

清代法律没有规定妇女不能享有财产权，清代妇女的财产权益是现实存在的，并且有不同的权属。清代妇女捐赠财产的来源有两个方面，这实际上也是清代妇女财产权的主要来源：

第一，清代妇女自己劳动所得和出嫁时的妆奁，这部分财产在性质上是属于妇女私有财产。

妇女劳动获得财产的例子在清代不胜枚举，如李有伦妻叶氏，“家贫依母家以居，积纺绩赀置地三十余亩”。① 宿迁苏谢氏，“家贫甚，严冬衣单，手尽龟裂，而绩纴不辍，赖以小康。岁饥，以所余斗储散给戚里”。② 阜阳李李氏，家贫，“妇日惟一食，衣百结，勤苦数十年。积钱至千贯以上，乃以八百缗输官，充本县乡举宾兴费”。③ 叶氏、谢氏、李李氏都是通过辛勤劳动而积蓄家产。渑池张陈氏，“买金箔卖金锞，图蝇头微利，以奉老姑，以免夫内顾忧也……（夫亡）凡殓殡具，悉脱簪珥、出装资以易……（姑亡）其一切葬具，皆三年中买金箔卖纸锞所得……日积月累，家渐丰，而妇之买金箔糊纸锞者仍如故”。④ 张陈氏一生中“买金箔卖金锞”以作家用，辛劳不止，其财产有来源于出嫁妆奁，更多的是自己辛苦劳作赚取的“蝇头微利”！

清代妇女通过母家妆奁而得到财产的例子也是非常多。⑤ 如长沙成龙氏出嫁时，母家送“奁田二十余亩”，⑥ 长葛时吕氏、黄袁氏、赵郭氏等都从娘家取得不动产。⑦ 清代地方志中多有记载女性支配自己妆奁的内容，兹不一一列举。清代妇女对自己劳动积累资产的支配情况的记载也非常多，如宁陵吕王氏，“出绩纺之资，施茶汤于夏，舍棉袄于冬。种种懿行，非寻常妇女所得几其万一者”。宁陵徐胡氏，“日夜纺绩，积赀二十金”，并全部捐修文庙。⑧ 这些记载都清晰地显示清代妇女对此类私有财产的自由支配情况。

第二，来自于清代妇女对夫家财产的继管和夫家财产的增值，这属于家庭共有财产。⑨ 如郭周氏与夫弟郭金全因财产继承权争议案中，郭金全父亲郭盛广死后，家庭财产没有分割清楚，有

---

① 同治《郏县志》,《中国方志丛书 · 华北地方》第 440 号，成文出版社，1975 年版，第 517 页。

② 民国《宿迁县志》,《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469 号，成文出版社，1983 年版，第 187 页。

③ 民国《阜阳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 · 安徽府县志辑 23》，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579 页。

④ 郭书身、杜建成：《渑池县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03-205 页。

⑤ 毛立平在《清代嫁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一书中全面考察了清代嫁妆问题，指出清代妇女通过嫁妆即妆奁获得对母家财产的继承，同时她们也享有对妆奁的支配权利。

⑥ 同治《湘乡县志》，第 811 页。

⑦ 民国《长葛县志》校注本，第 601、549 页。

⑧ 宣统《宁陵县志》，第 339、345 页。

⑨ 关于清代家庭共财问题的研究比较多，滋贺秀三在《中国家族法原理》（中译本，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2003 年）一书中认为清代家庭财产是共同共有关系，夫妻、父子、兄弟等都对家庭财产做出贡献，那么，他们都对家庭财产享有一定的权利。这种家庭财产共有关系会导致家庭财产处置上出现纷争，不但是家庭内部的纷争，还可能会导致整个家族的干涉与争夺，见第一章第 33-36 页内容。白凯在《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年）一书中强调明清时期寡妻监护权下财产权利的扩张发展，见第 40 页。阿风在《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一书中认为明清妇女在家庭共有财产的处分上受制于其身份，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寡妻才可具有处分家产的资格，见第 133 页。

部分动产在外放债生息，余资七百余元，现洋三百余元没有分析，郭周氏对此项动产提出继管要求，为此与郭金全发生冲突。① 巴县杨宋氏夫故后，掌管着整个家庭的财产，动用现金购买田产和股权，“买有一千三百两银田业一契，取押佃银三百零二两，并买当东水门力帮船轮子一股半”，② 杨宋氏继承了丈夫的财产，并进行有效投资，坐享田产收益和股权分红，享受了财产增殖的益处。这些案例都体现出清代妇女对家庭财产的继管以及国家对妇女家庭财产权的承认与保护。

（二）捐赠后财产属性的变化

清代妇女捐赠后财产属性的变化情况一般是捐赠完成后，其财产权就转移至受赠方。但也有部分特殊情况存在，即清代妇女捐赠后对其捐赠财产还存有延期管理权限，甚至是保留所有权。

清代妇女对慈善公益事业的捐赠，赠与财产权属完全转移至受赠方，由受赠方进行有效管理。此类捐赠导致的财产转移一般通过契约文书来保证，或是立碑刻字以垂久远。前文第一部分描述的清代妇女对慈善公益类捐赠多属于此，兹不赘述。

清代妇女捐赠有时存在着延期管理即暂时保留所有权的模式。这方面权益有一个特殊性即捐赠对象上的特殊性，它主要发生在宗族捐赠方面。赠与方即妇女们在捐赠财产时与宗族进行相关约定，自己对所捐赠财产暂时保留收益权和使用权，在一定条件下该赠与财产的权益才完全归属于宗族。如浙江萧山曹郑氏将共计十亩五分有余的两块田地捐入曹氏宗祠，这两块田地的收入在曹郑氏生前归曹郑氏所有，曹郑氏亡故之后，该田地收入才归入宗祠。③ 在此，曹郑氏就捐赠问题与宗族约定的条件是以其死亡为标志的。

另外，清代妇女对自己捐赠的资产还享有再处置权，这是捐赠保留所有权的直接体现。光绪二十二年（1896），会稽毛龚氏将自己购买的两处田地共计六亩，捐赠给学校作为学田，后来，毛龚氏要求将该田地改作祭田，并上诉知县以求备案。④ 从此案中可以看出，妇女将田地捐赠之后，有时还享有对该田地的再处置权。

（三）清代妇女的财产处置权

上文分析了清代妇女财产可分为私有财产和共有财产两种类型，这也就决定了清代妇女对待这两种不同类型财产处置权的问题。

第一，清代妇女对于自己劳动所得和妆奁性质的私有财产在处置上享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如文中举出的清代妇女用自己劳动所得进行广泛的捐赠；对于继承自母家财产——妆奁的处置上，清代妇女也享有自主权，如前文长葛黄袁氏和赵郭氏都从母家取得不动产，将此财产捐入家族。这些记载都显示清代妇女对此类私有财产可自由处置。

第二，清代妇女对于家庭共有财产的处置受到一定的约束，这个约束主要来自于宗族内部，这是由其共有财产的性质决定的。清代宗族制度盛行，从宗族层面来说，清代宗族内互助情况较为普遍，史志中记载宗族内部无偿转让或赠与田产的情况比比皆是；从家庭内部层面来说，如滋贺秀三指出的清代家庭内部成员对家庭财产都有自己的贡献。⑤ 这两者导致了清代家庭内部财产的共有属性。这种共有属于共同所有，其产权相对模糊，不像按份共有那样能够清晰看出产权份额。所以该部分财产在捐赠时会带来一定的问题，即家庭或家族内部对其权益的争夺问题，不管捐赠者是何身份，此部分财产权益若是发生产权转移，很难保证宗族内没有异议。若妇女在家庭内部处于主导地位，掌握话语权，其将家庭财产部分捐赠，则不会产生异议和纠纷；

① 赵幼班：《历任判牍丛记》，杨一凡、徐立志编：《历代判例判牍》第十二册，第 125-126 页。
② 汪庆祺：《各省审判厅判牍》，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28 页。
③ 曹峋：《[浙江萧山] 萧山曹氏宗谱》，陈建华、王鹤鸣主编，陈绛整理：《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经济卷》，第 409-410 页。
④ 孙鼎烈：《四西斋决事》，杨一凡、徐立志编：《历代判例判牍》第十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532 页。
⑤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第 56-60 页。

若妇女在家庭内部有制衡力量，其捐赠家庭财产则可能带来争议。

如清末汉中固城县妇女衡张氏向地方上捐银 1 万两，由此出售田地 230 亩，带来家庭财产重大变化，宗族大哗，嗣子不满，转而将家产投入教会，引发宗族争诉不断。[①] 浙江太平江孔氏向夫家宗祠捐洋 20 元及住房一处，作为亡夫祭祀之用。[②] 但江氏宗族有人想卖掉该房屋，因为该房屋时值 140 元，远胜于江孔氏所捐之银，宗族基于利益最大化考虑，甚至等不及江孔氏亡故后再去处置该房屋。江孔氏有此遭际在于该房屋价值较高，更重要的原因是该房屋为江孔氏亡夫遗下的财产，江氏宗族认为族人有权进行处置。

从清代妇女捐赠财产的情况看，她们拥有财产处置权是毋庸置疑的，甚至能够以家庭尊长的身份命令子侄对财产做出处分，但她们的财产处置权并不完整和充分，受到家庭和宗族的限制和影响。前引白凯的研究指出清代寡妻被强制立嗣而导致其监护权扩张，这就必然导致寡妻对监管的家庭财产处置权的发展。阿风在研究中指出在明清时期，多数情况下寡妻有处分家产的资格。这相对于白凯清代寡妻监护权论是一个发展。其实，清代妇女因身份影响家庭财产权利的情况也很复杂。首先，丈夫在世时，受夫权影响，妇女对家庭财产的处置权是依附于夫权的，这也即是滋贺秀三所言的“夫妻一体”,[③] 如前文提及的汤湛夫妻捐赠。其次，守节妇女财产处置权利相对较大，这是因为寡母基于孝道伦理而对子女处于优势地位。[④] 但具体情况也有很大不同，因年龄因素而致家庭地位尊崇的妇女享有极大的财产处置权，如前文的宁陵解张氏命令子侄捐钱；因独立生活而不受宗族限制的妇女也享有极大的财产处置权，如前文的嘉定陆朱氏向清节堂捐赠。除这两种情况之外，守节妇女的财产处置权都多少受限于家庭和宗族，如上文衡张氏捐赠就受到家庭内嗣子的质疑和宗族人众的反对。

三、清代妇女捐赠的内在原因

清代妇女捐赠的内在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人性善的天性，也有利己主义的驱动；既有纯粹的宗教信仰，也有宗法习惯下的无奈之举。

（一）向善的人性

孔子讲“仁者爱人”，孟子言“恻隐之心”，都是强调人性中的善良所在。以孔孟学说为基础的儒家不断地宣扬人性善思想，对古代中国人在思想意识上的塑造产生巨大作用。中国本土宗教道教也强调善，强调善恶报应说、行善长生说等观念，对下层民众更有影响力。佛教也宣扬向善，佛家讲六度，第一即布施，包括财布施、无畏施和法布施，布施对普通民众而言，其门槛较低，易于实行。

此外，清代社会还广泛流行各类劝善书，如被称为“三圣经”的《太上感应篇》《文昌帝君阴骘文》《觉世真经》，城乡各处无不宣扬，妇孺皆知。

除了思想上儒释道教化和各类善书的宣扬之外，清代社会对行善的人给予积极的肯定，即官方褒扬，对妇女而言即是旌表，如沈丘刘世闻妻王氏因捐施而被知县旌以“淑质仁心”匾额，虞城江汪氏行善捐施被建坊旌表及给匾嘉奖。

在向善的人性和社会表彰的影响下，清代妇女做出大量的慈善公益捐赠行为。

（二）世俗与功利的宗教信仰

米尔恰·伊利亚德指出：传统社会的人都是“宗教的人”，需要在特定时间或空间内获得

---

① 樊增祥:《樊山政书》，中华书局，2007 年，第 319-322 页。

② 孙鼎烈:《四西斋决事》，第 580 页。

③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第 108-109 页。

④ 参见吕宽庆、郑明月《清代寡妇权益问题研究》（郑州大学出版社，2017 年）一书的第七、第八章内容。

相应的宗教般体验或产生宗教般情感，“每一个神圣的空间都意味着一个显圣物”，“古代社会的人们倾向于尽可能地生活于神圣之中，或者尽可能地接近已被奉为神圣的东西”。[①] 亚伯拉罕·马斯洛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指出：“我们需要某种‘大于我们的东西’作为我们敬畏和献身的对象。”[②]

对于清代妇女而言，各类宗教场所就是一个“神圣空间”，宗教场所崇拜的诸神就是“显圣物”，妇女参加宗教祭拜活动则是她们宗教感情需求的释放。而且，对清代妇女而言，宗教场所和神灵正是那个“大于我们的东西”，值得她们去敬畏和信仰，由此她们对各类神祇庙宇等进行捐赠。

如清代妇女为祈求家庭子嗣与福佑而捐赠。该类捐赠主要集中于观音、碧霞元君二位神祇，目的在于祈祷家宅平安以及生育子嗣。如嘉庆年间，新安小庄村重修观音洞，金粧神像，此事全由 19 名妇女捐资助修，“作善降之百祥，积善必有余庆。观音菩萨……有祷则灵，人之所赖……降福除灾，神灵昭昭”。[③] 乾隆后碧霞元君被列入国家正祀，在北方香火旺盛。碧霞元君又被称为送子娘娘、广生圣母，主生育，故此得到妇女的崇信，并进行大量捐赠。清代妇女对观音和碧霞元君的崇信和捐赠，其目的非常明确，主要在于祈求福佑平安和保佑生育，这使得其信仰和捐赠又涂上了一层功利主义的色彩。

清代妇女对宗教信仰的功利性还体现在向能求医治病、去灾禳福的神祇进行捐赠，如瘟神信仰和灵官信仰。乾隆年间，小庄村重修瘟神殿,11 名妇女出资助修，各自捐钱一二百文不等。[④] 道光年间孟津县常袋村重修灵官殿，21 个村庄共 66 位妇女捐资：“信女各捐资财，革故鼎新。庶几，栋宇辉煌，威灵赫濯，保佑四方，庇荫万民，有祷即应，无愿不遂。”[⑤]“保佑四方”、“无愿不遂”这八个字使得妇女趋之若骛。

清代妇女修庙塑像的捐赠活动中求子生育也好、祈福禳灾也罢，反映的是乡村共同价值观——生育、丰收和平安，所以，她们的捐赠行为有着内在逻辑——共同的信仰与价值观。

（三）宗法思想影响

清代妇女在宗族内部的捐赠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夫家宗祧继承和祭祀，宗法制度影响着清代妇女捐赠的选择和方向。

为保障家庭祭祀而向宗族捐赠。清代妇女为保证丈夫家庭的祭祀，将家庭财产捐献给宗族，以此换来宗族对其家庭祭祀的持续性安排和保障。如嘉庆十六年，孟津县陈刘氏将房屋捐作宗祠，并捐田二亩作为刘氏夫妇祭田，宗族内耕种该田地的人必须为刘氏夫妇及其先人扫墓祭祀，保证该家庭血食不绝。[⑥] 宁波魏张氏因家贫而无人愿意承继其宗祧，年迈的魏张氏苦于家庭亡灵无人祭祀，无奈之下，将仅有的二亩四分田地捐入家族祭田，要求宗族在未来祭祀时要保证该家庭三世即其“祖、考、伯叔故夫”的祭祀，“田不能废、祀不能斩，以保永远。”[⑦] 这种捐赠实际上是被动的交换行为，妇女因家贫而无人愿意承嗣，将土地捐入宗祠，以此换取宗族保证亡夫家庭宗祧祭祀。这是清代妇女无奈下的行为，折射出传统宗法与养老双重压力下的悲凉。

清代妇女宗族内涉及养老问题的赠与。[⑧] 前文提及的胡谢氏夫亡子故，“年老有病缠在身，

---

① 米尔恰·伊利亚德：《神圣与世俗》，王建光译，华夏出版社，2002 年版，第 4-5 页。

② 亚伯拉罕·马斯洛：《存在心理学探索》，李文恬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第 6 页。

③ 安亚伟主编：《洛阳明清碑志（新安卷）》，第 489-490 页。

④ 安亚伟主编：《洛阳明清碑志（新安卷）》，第 452-453 页。

⑤ 桑永夫主编：《洛阳明清碑志（孟津卷）》，第 423-425 页。

⑥ 桑永夫主编：《洛阳明清碑志（孟津卷）》，第 395 页。

⑦ 张介人：《浙东契约文书辑选》，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5-6 页。

⑧ 阿风研究明清女性“批契”时关注过此问题，认为女性以“批产”作为宗族内财产转移的方式，是一种无偿的行为，见《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第 29-45 页。

无人扶持，又无医资”，族侄胡成琩对其承担部分养赡责任，胡谢氏于是将田地赠与胡成琩，任其管业耕种。[①] 胡谢氏契约中的文字也透漏出诸多无奈与辛酸，年迈贫弱多病的妇女为养老生活计，只有出让田地权益而换来宗族内部的看护和照顾。

（四）清代妇女自身精神需求

对清代妇女而言，国家对一些神祇祭祀的承认给予她们借此参与社会活动的空间，她们以宗教为外衣，积极捐赠，还参加各类民间宗教进香会，在其中寻得同道人，扩大自己的社会交往与联系，寻求精神上的慰藉和愉悦。[②] 如雍正年间，新安县铁门村朝山进香会，三年一期，有5 名妇女参与；再如前文提到浚县邢张氏母女二人组织妇女会社朝拜碧霞元君。

这些资料说明清代妇女在民间宗教活动中有一定的活动空间，这对于清代妇女扩大社会联系，交流感情，愉悦身心是有一定益处的。故此，清代妇女对于民间宗教造像及庙宇的建造报以非常高的热情，积极进行各种方式的捐赠。

四、捐赠所见清代妇女的权利及其发展

（一）清代妇女的权利

从清代妇女捐赠活动中能够清楚地看到清代妇女的财产权利，她们通过劳动、继承以及对亡夫财产的继管，获得财产，同时，她们还享有一定的财产处置权，不管这些财产是属于妇女私人所有，还是家庭共有。

由此，我们认为清代妇女享有财产权益，这种权益的一个标志是清代妇女能够通过捐赠等方式处置家庭财产。这就引出另一个问题，即清代妇女在家庭的地位和权利问题。

清代社会虽然男权至上，但是，通过清代妇女捐赠活动分析，我们能够发现清代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利，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清代妇女在某种程度上能够突破家庭性别支配权，如前文提及的宁陵解张氏命令子侄继续向学校捐赠树木和资金；宁乡汤湛向宗族义学捐赠田地十亩，其妻子汤陶氏向义学捐银二十两。张氏命令子侄捐赠财产，有一定家长权的影子，而陶氏同丈夫一起捐赠，又体现出某种程度的独立性和平等色彩。这些都不是孤例。从实际情况来说，清代妇女能够把“三从”中的“从子”变为“子从”，是有儒家伦理支撑的，《孝经》强调：“资于事父以事母，爱同。”[③] 也有法律的支持，《大清律例》“子孙违反教令条”保障着作为尊长的妇女权利！所以，在现实生活中，基于伦理孝道要求和国家法律的保障，清代尊长妇女是能够在家庭事务中享有相当大的权利的，对所谓的家庭性别支配权形成一定的冲击，捐赠就是这种权利和地位的体现。

清代妇女既然能够通过捐赠参与社会公共活动，就证明她们在有意无意间追求一定的社会权利，彰显自身存在和价值。前文提到马俊亚认为明清淮北女性只能通过“以身殉夫”保持贞节的方式“扬名耀族”，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如前文宿迁苏谢氏辛苦劳动并捐赠而被写入了地方志，再如阜阳徐王氏捐造渡船方便往来，姚刘氏和龚赵氏捐建义学，此三人都被写入了阜阳县志。[④] 同属淮河流域的许昌周李氏，也因捐赠钱物，救荒济贫而蒙奖“功同扞卫”匾额，周李

---

① 《徽州文书》第 2 辑第 4 册，第 434 页。

② 赵世瑜在《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年版）一书中对此有详细论述，参见第 219-252 页。

③ 阮元：《十三经注疏 · 孝经注疏》，中华书局，2009 年，第 5539 页。

④ 道光《阜阳县志》、民国《阜阳县志续编》，《中国地方志集成 · 安徽府县志辑 23》，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27、91、580 页。

氏的捐赠善举一直到民国年间“乡闾父老今尚啧啧称道弗衰”。[①] 这几个例子都清楚显示清代淮北地方妇女通过捐赠而被写入地方志，更突出的例子是妇女捐赠而被官府旌表，可谓荣耀乡族，如前文提到的沈丘刘王氏捐赠广惠堂，被知县旌以“淑质仁心”匾额；虞城江汪氏，“尝捐助育婴堂银一千三百三十一两，有司具以上闻，建坊旌表”。[②] 从地方史志资料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清代妇女通过向地方捐赠行为被时人褒奖，且被后世写入地方志，流传千古，可谓荣矣。所以，我们可以说，清代妇女并不仅仅通过“贞孝节烈”道德符号而被铭记。

清代妇女捐赠是其突破男权限制，得到社会承认，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如果说，清代史志中记载的贞烈女性是被塑造的道德符号的话，那么，清代女性因为各种捐赠而记载在史志中、铭刻于碑石上、记录于家谱中，同样也流传千古。这些记载展示了一个扶危济困、热心公益、活跃于宗族血缘共同体的女性群体形象。虽说这只是部分的清代妇女形象，但也足够颠覆我们对古代传统妇女形象的认知，有力地还原了历史上女性的真实生活与形象。这些捐赠的清代女性因此被官方称赞、被地方铭记、被家族歌颂，是更典型的社会符号，更高的一种社会权利——女性的平等权，这是清代妇女通过财产捐赠行为而获得的被铭记的权利，这与被男性异化、塑造并捆绑的道德符号形象相距甚远。

下面的事例能更好地说明此问题。长沙萧赵氏“祖居学士桥，桥久圮，氏捐赀独修，绅士勒碑，更名‘节义桥’”。在当时，读书人从性别身份地位上肯定高于乡妇，但地方绅士们将该桥更名为节义桥，以示尊重萧赵氏。[③] 伊阳县“尹氏桥”在“城东北刘家庄南，跨永定河。乾隆三十二年，侯尹氏捐资创建”。[④] 伊阳地方社会为表彰侯尹氏直接以其姓氏命名所修桥梁，以示尊重，这可以说是女性通过捐赠行为而突破男权限制的一个有力证据。上面两个事例可以佐证清代妇女通过自己的捐赠行为能获得地方社会尊重，取得与男性平等的姓名权，这表明清代妇女除了贞烈道德符号外，在某些方面具有了与男子同权的姓名权，这是清代民间社会对妇女捐赠行为的赞赏，也是对其地位的承认与尊重，暗含着在一定条件下对女性平等权的认可。

（二）清代妇女捐赠超地域发展

随着时间的推移，清代妇女捐赠在空间上有了变化。从受益对象上，妇女捐赠在清代中前期带有明显的本籍主义，即其捐赠的受益者都限于本地。妇女对宗族捐赠受益者偶有超地域情况发生，如新安县仓头李氏重修先祠堂，两名外地妇女捐赠：“（十四世）儿阳寺李王氏：银二两七；曲城李王氏：银一两一。”[⑤] 这是外迁族人敬祖认宗行为，比例极低，对清代中前期妇女捐赠的本籍主义构不成挑战。

但到了晚清，妇女捐赠本籍主义被打破，其捐赠受益者地域范围远超本籍，这肇始于光绪初年江南士人对华北旱灾进行大规模义赈。光绪三年，华北大旱，江南士绅积极进行义赈，[⑥] 妇女通过捐赠参与其中，导致了妇女捐赠受益者范围打破了本籍限制。如光绪五年至六年间，常熟县有超过 50 名妇女对河南进行捐赠，超过 70 名妇女对山西进行捐赠；苏州有超过 28 名妇女对河南捐赠、超过 60 名妇女对山西捐赠，其中黄孟氏、沈王氏出面募捐；47 名常州妇女对山西捐赠，这些妇女个人捐款数量从几十文钱到二百银元不等。[⑦]

---

① 民国《许昌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03 号，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1213 页。

② 乾隆《归德府志》，第 732 页。

③ 同治《长沙县志》，第 579 页。

④ 道光《伊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446 号，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163 页。

⑤ 安亚伟主编：《洛阳明清碑志（新安卷）》，第 581-582 页。

⑥ 对此义赈，朱浒研究最透彻，他在《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一书中全面分析了此次义赈的组织、救助措施，并试图从理论上解读此次义赈对清代社会与国家的超越性意义。

⑦ 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8 册，《齐豫晋直赈捐征信录》，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5691-5777 页。

清代妇女在江南义赈中的积极参与昭示了中国历史上妇女捐赠发展的新里程到来：其捐赠从面向地方发展到面向整个国家，在空间上得到极大发展，这是历史发展进程的一个结果。

结语

清代妇女捐赠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长期性和广泛性，在内容上糅合了传统与近代属性。它表明清代女性对地方公共事务的参与以及在乡村与宗族共同体内的活动，显示出清代女性享有一定的社会活动空间。另外，这些捐赠行为清晰地反映了清代女性享有一定的真实权利，也揭示出清代女性有意无意地对平等权的追求及民间社会对此的承认与尊重！

References

LÜ Kuanqing, Zheng Mingyue. *Qingdai guafu quanyi wenti yanjiu* (Study on the rights of widows in Qing Dynasty). Zhengzhou: Zhengzhou daxue chubanshe, 2017.

Ma Junya. *Cong benneng dao tequan: mingqing huaibei liangxing guanxi de jiecengyihua* (From instinct to privilege: the hierarchical alienation of gender relation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Huaibei areas). *Qinghua daxue xuebao*(Journal of Tsinghua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2(2019).

Song Dongxia. *Zhongguo gudai lienv gongyi chutan*(Study on the social public service of women in ancient China). *Shoudu shifan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Edition) 5(2014).

Wang Zengqiang, Huo Mengmeng. *Ling yizhong xingshi de gongming—dangan jilu qingdai de lienv wenhua* (Another form of honour:the culture of women in archives in the Qing Dynasty). *Shandong dangan*(Shandong Archives)1(2015).

Zhao Shiyu. *Kuanghuan yu richang: mingqing yilai de miaohui yu minjian shehui* (Carnival and daily life: temple fairs and civil society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17.

The Study on Women's Charitable Don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LÜ Kuanqing(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Zhengzhou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lvkq912@126.com)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various types of donations of women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internal motivations for this philanthropy. This giving consisted of charitable donations, religious donations and gifts to patriarchal clan organizations. The donated assets included private property and common property of the family. This behavior also reflected the rights of women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reasons for the donations were a complex mix of traditional customs, beliefs, interests, and other factors. The women's donations to public organizations had some similarities to charitable acts in modern times. The donations had a long and extensive nature through time and space and they emboded women's rights.

Keywords: Qing Dynasty, women, donation, women's rights